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活化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訂定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新進教師空間分配不在此限，由空間委員會統籌規劃。
- 三、本系退休教師空間歸還後，由空間委員會統籌規劃。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本系專任教師因應研究需求。
 - (二) 與本系具有研究或產學實質合作之單位或廠商。
 - (三) 本系退休教師執行計畫需要。
- 五、本要點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系教師：每 1 m² 每月應繳費用為新臺幣 200 元，可由圖儀費、計畫結餘款、業務費或其他經費扣支。
 - (二) 與本系具有研究或產學實質合作之單位或廠商：每 1 m² 每月應繳費用由空間委員會依申請個案訂定，但以不低於本系教師收費標準為原則。
- 六、申請人/單位借用空間時，應先填具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申請表向本系空間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空間委員會審議後，提至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駐。申請人/單位經核准借用空間後，應於進駐前簽具空間借用切結書。
- 七、申請人/單位借用空間如擬繼續借用，應於期滿三個月前提出續借申請，提送本系空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核准後，始得續借。
- 八、申請人/單位除就現有環境空間得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新建等，並應善盡該空間之清潔、設備維護、用電安全及防災工作等事項。若有特殊理由需進行改建工程，須經空間委員會審議及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 九、申請人/單位借用期間，該空間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人/單位負擔。
- 十、申請核准之空間，借用人/單位應於預訂起用日三個月內開始使用，三個月後經由空間委員會審議為未使用，本系得收回使用權。

十一、空間借用期間，本系因系務發展需要於半年前通知借用人/單位終止借用關係，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借用人/單位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所借用空間騰空、清理乾淨，無條件歸還本系，不得自行轉讓其他人/單位使用。

十二、本要點經空間委員會議審議，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		欲申請空間(校區/大樓名稱/樓層/房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使 用 理 由			
使 用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1. 申 請 人/單 位	2. 空間委員會通過日期 (由系辦填寫)	3. 系務會議通過日期 (由系辦填寫)	4. 單 位 主 管
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110.08 版本

注意事項：

1. 獲空間分配之人/單位，應負責該空間之清潔、設備維護、用電安全及防災工作等事項。
2. 申請核准之空間，申請人/單位應於預訂起用日期起三個月內開始使用，否則得由本系收回處理。
3. 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該空間復原、清潔並歸還本系，不得自行轉讓其他人/單位使用。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借用切結書

本人/單位經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委員會審議後，提至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借用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校區/大樓名稱/樓層/房號），
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並於屆滿後一個月內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逾時未處理者，同意任由空間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 單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